

审批意见：

承环丰审[2024]13号

润电（河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河北马斯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润电（河北）新能源有限公司30万千瓦风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选址位于承德市丰宁满族自治县鱼儿山镇、万胜永乡、外沟门乡、四岔口乡周边。总投资160824.08万元，环保投资836万元。项目建设1座220kV升压站，总装机容量为300MW，共安装35台风力发电机组（3台6.7MW风力发电机组、15台8.34MW风力发电机组、17台9.1MW风力发电机组）。风电场采用风力发电机组-升压变压器组接线形式，采用一级升压，风力发电机出口电压为1.14kV，经电缆引接至机组升压变压器侧，升压至35kV，再通过12回（地理电缆的形式）35kV集电线路送入风电场220kV升压站的35kV母线上。项目同步建设45MW/90MWh储能系统，储能装置以2回独立的35kV电缆线路直接接入220kV升压站35kV母线侧并网。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采取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保角度，项目建设可行，我分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建设地点、内容、规模、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营运过程中应做以下工作：

（一）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施工期间开挖土方集中堆放、及时回填，施工场地贮存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采取洒水、密闭存储、围挡、防尘布苫盖等防尘措施，减少扬尘产生及其影响，在大风日加大洒水量及洒水频次。工程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他建筑垃圾覆盖防尘布或防尘网、定期喷水压尘，及时清运。运输车辆尽可能采用密闭车斗，若无密闭车斗，采用苫布或篷布遮盖严实，卸车时应尽量减少落差，运出时减速慢行，减少扬尘。增加临近居民侧围挡高度及洒水抑尘次数。

2、车辆冲洗废水经施工场地内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盥洗废水就地泼洒抑尘。施工场地设置临时厕所，定期清掏。

3、控制作业时间，禁止夜间作业；尽量选用低噪音、低振动的各类施工机械设备，安装减振装置；避免多台高噪音的机械设备在同一工场和同一时间使用。对固定的机械设备尽量入棚操作。运输车辆经过村庄居民点附近路段时，限速行驶，并禁鸣高音

8061895 15076899570 (微信同号)

喇叭。

4、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建筑垃圾收集后送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

5、严格控制开挖范围及开挖量，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施工场地，及时进行土地整治和恢复，尽可能恢复原地貌及原有土地利用功能。施工期间还应在场地四周设置围挡、警示杆，避免野生动物或鸟类误入施工区造成动物或鸟类的伤亡。弃渣场修建挡渣墙，周围设置截排水沟，以防止汇水对渣场的冲刷，待渣体稳定后恢复植被或复耕，以防止渣场表面的水土流失。

(二)、落实运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2、选用低噪声设备，在箱式变压器底座安装减振器、在箱式变压器外侧加装隔音罩；风电机选用隔音防震型，减噪型变速齿轮箱，叶片用减速叶片；升压站内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实体围墙阻挡、距离衰减，定期检查、维护。

3、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废磷酸铁锂电池由供应厂商负责进行回收再利用。危险废物及更换的铅蓄电池暂存于升压站内的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发生事故时主变废变压器油、箱变废变压器油和调相机事故油流入相应设备设置的事故油池中，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4、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要求备案。

三、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环境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以确保噪声、废气、废水等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四、项目建成后，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有关要求，企业进行自主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